

民事聲請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證明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台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債權人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法定代理人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請求發給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證明事：	
貴院受理	年度 字第 號，債權人 與債務人 間假
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於執行程序實施前已對債務人 撤回執行假扣押，為此	
懇請發給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證明，以便取回擔保物。	
此 致	
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 件 數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具狀人 簽名蓋章	
撰狀人 簽名蓋章	